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2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0人，代表股份数166,575,1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246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

代表股份数145,458,5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5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3人，代表股份数21,116,6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680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8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603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67%；反对844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2%；弃权126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643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8%；反对82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7%；弃权102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553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64%；反对889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1%；弃权132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220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69%；反对1,18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84%；弃权174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768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3.5876%；反对1,18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65%；弃权174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5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568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54%；反对888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35%；弃权118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,115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5.2322%；反对888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076%；弃权118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,752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809%；反对1,284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644%；弃权138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4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699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3.2641%；反对1,284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95%；弃权138,636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3%。

关联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、李勃、胡建康、张东生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212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20%；反对1,226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61%；弃权136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760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3.5491%；反对1,226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049%；弃权136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5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44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03%；反对1,037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1%；弃权94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90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4.6394%；反对1,037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35%；弃权94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夏子欣、李晨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